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033號

債　權　人　佳麗堡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佳麗堡社區管理委員會因與債務人蔡其鋒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佳麗堡社區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提出臺中市○○區○○路000號7樓之3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含所有權人蔡其鋒之身分證字號)。

三、承上，另提出債務人蔡其鋒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省略)。

四、提出有記載管理費負擔依據之貴管理委員會社區住戶規約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